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4号(总号408)2014年2月30日)

目 录

上级文件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7 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 川府发(2014)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1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4〕1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业的通知 川办发(2014)10号 24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税征管工作的意见 绵府发(2014)4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4〕3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 绵府办函〔2014〕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7 号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已经 201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第 3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2月16日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水北调工程的供用水管理,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中线工程的供用水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南水北调工程的供用水管理遵循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 坚持全程管理、统筹兼顾、权责明晰、严格保护,确保调度合理、水质合格、用水节约、设施安全。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水量调度、运行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的有关工作,并将南水北调工程的水质保障、用水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

国家对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的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予以支持,确保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安全。

第六条 国务院确定的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南水北调工程的运行和保护工作。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运行和保护工作。

第二章 水量调度

第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遵循节水为先、适度从紧的原则,统筹协调水源地、受水区和 调水下游区域用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以国务院批准的多年平均调水量和受水区省、直辖市水量分配指标为基本依据。

第八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量调度年度为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量调度年度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

第九条 淮河水利委员会商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年度可调水量,于每年9月 15日前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省人民政府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年度可调水量,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

第十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可调水量提出年度 用水计划建议。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受水区的于每年9月20日前、属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 的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南水北调工程管 理单位。

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应当包括年度引水总量建议和月引水量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年度可调水量和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受水区省、直辖市水量分配指标的比例,制订南水北调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在水量调度年度开始前下达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

第十二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根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订月水量调度方案,涉及到航运的,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雨情、水情出现重大变化,月水量调度方案无法实施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并报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实行由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构成的两部制水价,具体供水价格由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水费应当及时、足额缴纳、专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和偿还贷款。

第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签订供水合同。供水合同应当包括年度供水量、供水水质、交水断面、交水方式、水价、水费缴纳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水量调度年度内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用水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需要转让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分配的水量的,由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者单位协商签订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并将转让协议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相应调整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月水量调度方案。

第十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编制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和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应当针对重大洪涝灾害、干旱灾害、生态破坏事故、水污染事故、工程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规定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宣布启动南水北调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后,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一) 临时限制取水、用水、排水;
- (二)统一调度有关河道的水工程;
- (三)征用治污、供水等所需设施;
- (四)封闭通航河道。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对南水北调工程省界交水 断面、东线工程取水口、丹江口水库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定期向社会公布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水量、

第三章 水质保障

第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质保障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业、城镇、农业和农村、 船舶等水污染防治,建设防护林等生态隔离保护带,确保供水安全。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实行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到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由市、县人民政府分解落实到水污染物排放单位。

第二十一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等,由当地省人民政府组织淘汰。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禁止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的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与其排放量相适应的治理设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三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排放的污水,应当经过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并组织收集、无害化处理城乡生活垃圾,避免污染水环境。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对畜禽粪便、废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四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和中线工程水源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或者限制采伐、开垦区域。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沿线区域、中线工程水源地、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区域应当规划种植生态防护林:生态地位重要的水域应当采取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五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取水口、丹江口水库、中线工程总干渠需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实行严格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丹江口水库库区和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东平湖湖区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水质保障的要求,由当地省人民政府组织逐步拆除现有的网箱养殖、围网养殖设施,严格控制人工养殖的规模、品种和密度。对因清理水产养殖设施导致转产转业的农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和扶持,并通过劳动技能培训、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

丹江口水库库区和洪泽湖、骆马湖、南四湖、东平湖湖区禁止餐饮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规划通航河道、丹江口水库及其上游通航河道应当科学规划建设港口、码头等航运设施,港口、码头应当配备与其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设备。现有的港口、码头不能达到水环境保护要求的,由当地省人民政府组织治理或者关闭。

在前款规定河道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实现污染物船内封闭、收集上岸,不向水体排放;达不到要求的船舶和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上述河道,有关船闸管理单位不得放行。

第二十八条 建设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的桥梁、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雨污水管道等工程设施的,其建设、管理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工程建设或者交通事故、管道泄漏等带来的安全风险。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逐步替代超采的地下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三十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南水北调工程供水替代不适合作 为饮用水水源的当地水源,并逐步退还因缺水挤占的农业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三十一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因地制宜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比例,推行节水灌溉方式,促进节水农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名录,淘汰、限制高耗水、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批准的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确定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压采目标,逐级分解下达到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并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和年度计划,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第三十五条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价格与 当地地表水、地下水等各种水源的水资源费和供水价格,鼓励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促进水 资源合理配置。

第五章 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六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受水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工程设施安全保护有关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并及时组织清理管理范围内水域、滩地的垃圾。

第三十八条 南水北调工程应当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工程所在地的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其中,省际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

丹江口水库、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划定。

第三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设计文件划定。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和地下工程位置上方地面设立界桩、界碑等保

护标志,并设立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对工程进行保护。未经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的区域。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从事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条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按照下列原则划定并予以公告:

- (一) 东线明渠输水工程为从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50 米以内的区域,中线明渠输水工程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 200 米以内的区域;
- (二)暗涵、隧洞、管道等地下输水工程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 50 米以内的区域:
- (三)倒虹吸、渡槽、暗渠等交叉工程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交叉河道上游延伸至不少于 500 米 不超过 1000 米、向交叉河道下游延伸至不少于 1000 米不超过 3000 米以内的区域;
- (四) 泵站、水闸、管理站、取水口等其他工程设施为从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不少于 50 米不超过 200 米以内的区域。

第四十一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工程沿线路口、村庄等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 关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交叉桥梁入口处设置限制质量、轴重、速度、高度、 宽度等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工程防范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

- (一)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
- (二) 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
-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
- (四)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
- (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

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 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第四十四条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施工、维护、 检修过程中不得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四十五条 在汛期,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修等措施, 并及时向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安全保护,制定安全保护方案,建立健全安全保护责任制,加强安全保护设施的建设、维护,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及时排除隐患。

南水北调工程重要水域、重要设施需要派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守卫或者抢险救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情况下,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因工程抢修需要取土占地或者使用有关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于事后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及时制订下达或者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
- (二) 不编制或者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 (三) 不编制或者不执行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限制开采方案的;
- (四)不履行水量、水质监测职责的;
- (五) 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四十九条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工程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 (二) 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或者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 (三)不及时制订或者不执行月水量调度方案的;
- (四)对工程设施疏于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的;
 - (五)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排放水污染物等危害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或者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规划通航河道、丹江口水库及其上游通航河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海事、渔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予以扣押,对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采取卸载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的桥梁、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雨污水管道等工程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危害南水北调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由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单位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在补救措施落实前,暂停工程设施建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调水沿线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审批有关行政区域 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 在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设置排污口的;
- (二)排污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三)违法批准建设污染水环境的建设项目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未落实补救措施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指从江苏省扬州市附近的长江干流引水,调水到江苏省北部 和山东省等地的主体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指从丹江口水库引水,调水到河南省、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的主体工程。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指东线工程、中线工程分水口门以下,配置、调度分配给本行政区域使用 的南水北调供水的工程。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现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2月21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 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 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 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 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 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

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 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 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 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 提供疾病治疗:
- (四) 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 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 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 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 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 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 助物资的紧急供应。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 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 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二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二)特困供养人员;
- (三) 具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 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 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当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 救助。

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 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五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 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 予住房救助。

第三十八条 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三十九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 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 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 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 保障。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 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四十四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六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 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 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 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 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第五十三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 等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第五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 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 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 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 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 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 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

川府发[2014]9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决策部署,为充分调动市县推进发展的积极性,增强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支撑能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进行改革完善。

一、改革原则

- (一) 夯实基础。通过改革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稳定的地方税收体系,逐步做大市县财政收入规模,夯实市县财力基础。
- (二)健全机制。通过改革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彻底解决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归属的问题,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责、权、利统一的税收分享制度。
- (三)促进发展。通过改革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促进资本要素合理流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市县发展经济、培植税源、做大财政收入"蛋糕"的积极性,增强发展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改革内容

- (一)收入划分。一是下划 2 个省市共享税种。将原省与市县按 35% 65%进行分享的印花税、契税省级分享部分下划市县作为市县固定收入,省不再参与分享。二是不再实行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办法,将省级企业所得税、市县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统一实行按比例分享,其中:省与市县按 35%:65%的比例进行分享;省暂不参与"三州"和内地民族自治县(含民族待遇县)的企业所得税分享。
- (二)基数划转。以 2012 年为基期年对印花税、契税和企业所得税进行基数计算划转,通过调增(减)税收返还基数方式办理。

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某市县以后年度的收入完成数达不到上(下)划的2012年基数,省财政将相应扣减(增加)对该市县的税收返还补助。

(三)执行时间。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配套措施

- (一)同步改革完善市(州)对县财政体制。对扩权试点县(市),实施与市(州)相同的改革,市级不参与扩权试点县(市)税收分享;对非扩权试点县(市、区),市(州)应合理确定市县企业所得税、契税和印花税等相关税种收入分享关系,确保非扩权试点县(市、区)不因体制调整减少收入。市(州)政府对非扩权试点县(市、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需在2014年内报财政厅审定后实施。
- (二)健全区域间财政利益分享机制。研究制定企业总分机构、兼并重组、跨域项目、共建园区的财税利益分享办法,理顺分配关系,促进协调发展。
- (三)推进建立规范统一的税收环境。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加强对税收优惠特别是 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清理纠正自行制定的越权减免税和税收先征后返政策,整顿财税秩 序。
- (四)停止执行新投产大中型项目投资省级分税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新投产大中型项目的主体税种按比例分成的通知》(川府发〔1996〕155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 (五)建立过渡期增量返还政策。2014年、2015年为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因此次体制调整带来的个别有收入净上划的市和扩权试点县(市),其净上划收入产生的增量,由省财政在办理省与市县年度财政结算时予以全额返还。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主动作为,积极推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在加快调结构中转方式促转型,产业规模和产品门类已有相当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但产品结构性、阶段性过剩问题比较突出,生产布局不够合理,技术装备水平不高,产品档次和竞争力较低,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不优,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指导意见》),为积极有效做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工作,促进工业转方式调结构和提升整体竞争力,特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原则,着力发挥环保、安全、节能等政策的宏观调控和市场机制作用,管住增量,优化存量,创新改造,市场拉动,有序推进,分类实施,力争用 5 年时间"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过剩产能,有效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和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改善。

(二)主要目标。钢铁行业产能控制在 3600 万吨以内,淘汰落后产能 300 万吨,高端产品占比达到 50%以上。水泥行业产能控制在 1.5 亿吨以内,淘汰落后产能 10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占比达到 95%以上。平板玻璃行业产能控制在 4500 万重量箱以内,淘汰落后产能 550 万重量箱,平板玻璃深加工率达到 50%以上。电解铝行业产能控制在 110 万吨以内,产品深加工率超过 80%,高端建筑和生产用型材占比达到 50%以上。煤炭行业全面完成 2013 年、2014 年两年共关闭淘汰小煤矿 500处的目标任务,淘汰落后产能 4000 万吨;平均单井生产规模由 4.5 万吨/年提升到 11.5 万吨/年,机械化率由 35%提高到 55%以上。

二、分业施策

(一)钢铁行业。推动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创新企业组织结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城市钢铁企业退城入园。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攻关,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低品位难选矿采选、钒钛磁铁矿直接还原、不锈钢深加工和型材锻造等关键技术瓶颈。支持企业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提高机械装备、航空航天、核电风电、高速铁路、汽车等特殊用途钢材比例,积极发展钒钛低微合金钢、多元优质复合合金等高档核心产品。

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发挥市场挤出效应,实施电、水等要素阶梯价格,倒逼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工艺装备落后、能源环保不达标的100余户钢铁企业退出市场。加快淘汰400立方米以下高炉、30吨以下转炉和电炉以及落后的轧钢设备。

(二)水泥行业。推动水泥企业联合重组。鼓励支持规模实力强的龙头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打造 3—5 家产能上千万吨的特大型水泥企业、5—7 家产能超 500 万吨的大型水泥企业,增强企业规模实力和竞争力。

优化水泥生产布局。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考虑民族地区、边 远山区建设需求,适当布局建设水泥项目。推动成都经济区水泥过剩产能向区外调整布局。

调整水泥产品结构。推广应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企业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工矿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港口、隧道、大坝及油井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企业利用现有水泥生产线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协同处置生产线比重不低于 10%。

- (三)平板玻璃行业。发展功能性玻璃。适应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对节能玻璃门窗的升级需求,鼓励发展低辐射中空玻璃。发挥我省资源优势,支持骨干企业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能转移。支持现有浮法玻璃生产线升级改造,提高优质浮法玻璃原片比重。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培育成都等玻璃精深加工基地。
- (四)电解铝行业。发挥我省水电优势,主动承接国内大型企业电解铝产能转移,新建企业适当提高标准,严格准入。延伸电解铝及铝加工产业链。支持电解铝企业发展深加工产业,推动关联企业围绕电解铝企业入园集聚发展,生产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等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提高铝深加工产品在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促进铝加工材产量和电解铝的产量基本相当。支持符合条件的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

淘汰电解铝落后产能。2015年底前淘汰16万安培以下的预焙槽。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对吨铝液电解交流电耗大于13700千瓦时,以及2015年底后达不到规范条件的产能,用电价格在目录电价基础上上浮10%。

(五)煤炭行业。按照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淘汰关闭和升级改造一批落后产能煤矿。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整合资源,通过收购、控股等方式重组煤矿企业,促进全省煤矿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加强

行业准入和规范管理,公告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定期发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适时发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利用、市场供需等相关信息。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推行产能过剩行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诚信体系和质量体系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坚决遏制过剩产能盲目扩张。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严把项目准入关,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者备案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妥善处理违规项目。处理已建和在建违规项目,主要采取法律法规约束和配套的经济措施予以限制。对违规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要求,分类妥善处理。对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对先进产能项目,抓紧补办手续,争取国家批准;对工艺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合格、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列入淘汰落后年度任务加快淘汰。

(三)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引导企业主动退出过剩行业。对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建设,市(州)须制订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产能置换方案经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在全省范围内予以公告,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同时将置换出的产能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监督落实。

鼓励各地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上限,倒逼超标产能退出、节能环保达标和自然环境改善的长效机制。

(四)加快技术进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建立健全"产学研用投"产业联盟,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攻关,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推进具有我省资源禀赋特色的产业转型升级、产品更新换代。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推广应用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工艺技术,支持企业技术升级、设备更新、生产流程再造。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降低综合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按照"准备一批、开工一批、加快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要求,推进一批重点技改项目加快建设,支持一批环保搬迁提升改造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五)优化企业生产布局。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实际,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考虑环境承载力、资源能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空间、物流运输等条件,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退城进园,防止落后产能转移。支持生态敏感地区产能向具有富余环境容量地区转移、高载能企业向资源富集和电力丰富地区转移。

支持跨地区产能置换,引导省内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和更具比较优势的企业集中,推动形成分 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格局。

- (六)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出台四川省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的兼并重组。研究制订市(州)之间的利益分配办法,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过剩产能。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的兼并重组。企业兼并重组要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作用,按照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稳妥推进。
- (七)扩大市场需求。扩大省内市场需求。围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发挥省内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和芦山地震灾区及"7•9"洪灾地区恢复重建的现实市场的拉动作用,稳步扩大钢材、水泥、平板玻璃、铝型材等产品的市场需求。

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加强产销衔接,巩固提升钢铁板材、无缝钢管、重轨、高强度含钒抗震钢筋、高端建筑用玻璃、高品质铝合金及铝型材等优势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支持大宗产品采用江海联运、江河联运、铁海联运、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支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抓住我国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中国—

东盟自由贸易区等机遇,发挥我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的技术、装备、规模优势,引导工程建设、装备制造、材料生产等企业抱团行动,通过对外承包工程,建设一批生产基地,带动省内产品出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由省政府分管工业的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负责重大问题的组织协调、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是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落实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省财政整合现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化解产能过剩。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化解产能过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投入。积极落实税收对兼并重组、资源综合利用、转移产能出口设备和产品的优惠政策。

落实金融有保有控政策,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和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过剩产能、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市场的信贷支持。开拓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整合过剩产能的企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发债、上市融资,充分发挥金融在化解过剩产能中的撬动作用。依法保护金融债权。

完善和规范价格政策,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清理整顿产能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禁止 自行实行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对产能过剩行业中能耗、电耗、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按相 关政策实施差别电价或惩罚性电价、水价。

(三)加强协调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严格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审批,会同各市(州)做好在建和建成违规产能清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用地管理,严把好土地入口关。环境保护部门要继续强化环境监管,严把环境准入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提供政策咨询,帮助指导产能过剩企业依法妥善安置企业职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订配套措施,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遏制重复建设、化解产能过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格工作问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市(州)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违法违规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监管不力,瞒报、谎报化解产能过剩和整改不到位的地区,依法依纪追究该地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化解过剩产能矛盾的舆论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四川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2014 年工作计划(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4]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8日

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原则,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动力。健康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到 2017 年超过 7%,到 2020 年达到 10%左右,成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坚持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全面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组建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服务联合体,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实施优质医疗资源倍增计划。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放开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大型设备配置规划限制。选择有条件的地区作为社会办医联系点。出台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等方面的同等对待政策。制订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大型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的工作方案。出台加快发展个体诊所具体办法。调整和完善城乡医疗机构对口支援方案,全面启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对二级及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对口帮扶。力争到 2017 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总量的 25%。〔责任单位:卫生厅、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二)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合理布局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临终关怀医院等。鼓励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将康复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为社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逐步建立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提供目间照料、全托、半托等服务。力争到2017年,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30%以上。〔责任单位:卫生厅、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三)促进发展全民健身服务。积极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组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 志愿者队伍,打造群体活动品牌。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共体育场馆、 学校体育设施等向社会开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管理。培育发展健身器

械产业。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以及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力争到 2017 年,70%以上的市(州)、县(市、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四)全面发展中医药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大力推广中医药服务。积极开展"治未病"和老年病研究工作,推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亚健康调理、季节养生和预防保健等服务。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研发一批中医药养生保健系列产品。力争到 2017 年,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的村卫生室具备较强中医药服务能力,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卫生厅、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五)积极发展健康保险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 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发展医疗意外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鼓励以 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加强对医疗行为的 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机制。到 2017年, 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保险需求。〔责任单位: 四川保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 (六)支持发展多元化健康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母婴照料等服务,出台相关管理办法。积极发展专业化的医学检验、检查、药学研究、临床试验中心和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机构以及医药产业专业孵化器,打造医药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医疗资源集约化利用。力争到 2017 年,签约式全科医生服务模式覆盖 40%的城镇社区,培育 10—15 家提供健康体检、心理咨询、母婴照料等服务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培育 3—5 个年产值上 10 亿的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卫生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七)加速发展医药保健产业。大力推进川产道地中药材产业化和中药现代化进程,积极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加速研发"仿创并重"化学药新品种,发展保健、功能食品等相关产品,强力抓好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改造工作。构建以中药材种(养)植业为基础、生物技术药物为先导、现代中药为主导、化学药为重点、医药相关产业为补充的独具特色的四川医药产业体系。力争到2017年,建成一批现代中(藏)药、化学药、生物制药等产业集群,全省医药保健产业总产值达到2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 (八)创新发展医疗器械产业。组织实施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和重大产品开发,提升四川造医疗器械市场竞争力。着重发展高新诊断技术及产品、生物医用材料制品及植入器械、新型医用高端耗材及制品、康复器械等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培育一批上规模、上档次、具有竞争优势的医用设备、耗材企业。力争到 2017 年,全省医疗器械产业总产值达到 14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扩大健康服务业人才培养规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相关职业院校。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建立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深入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医药卫生领域人才项目。制订医师多点执业工作实施办法。鼓励和引导城市大医院优秀人才和退休医生到县级医院执业。力争到2017年,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基本适应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2.7人、注册护士达到3.0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达到0.75人。〔责任单位:教育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大市场开放力度。实行"非禁即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严控医疗机构设立的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简化对康复、老年病、儿童、护理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对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卫生厅、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二)加强财政、土地和规划布局保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的健康服务机构纳入财政资金补助范围。健康服务业发展用地要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扩大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城镇总体规划中要明确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和用地比例,控制性详规中要明确不同健康服务用地性质、开发建设强度和四至范围,确保健康服务业用地落实。〔责任单位: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 (三)创新投融资引导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业企业可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允许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积极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健康服务业项目。建立健全由政府引导、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资金运行模式。〔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四川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 (四)落实税收价格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医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按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对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管制。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临床诊疗、护理、手术以及其他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价格,加强对植(介)入类等高值医疗器械价格的监管。(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五)完善推进和监管机制。推动制订、修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法规。加快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健康服务业监管,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社会监督。建立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健康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或专项行动计划,推动健康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卫生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业的通知

川办发[2014]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大力发展现代水产业,带动农(渔)

民增收,进一步促进水域生态建设,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现代水产业发展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以养为主,以建设现代水产业强省为目标,以保障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农(渔)民增收为主体,以加快转变水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大力加强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现代水产业发展新机制,提高水域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水产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产品优质、农(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水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 2017 年,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21 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 150 万吨,水产业总产值 430 亿元,农民人均水产业收入 650 元,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 200 个、10 万公顷;水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种群数量明显增加,鱼类自然保护区达到 10 个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达到 50 个以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法规基本完善,省、市、县质检体系基本健全,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

到 2020 年,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25 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 180 万吨,水产业总产值 560 亿元,农民人均水产业收入 840 元,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 240 个、13 万公顷。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发展现代水产养殖。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和鼓励发展池塘精养、水库湖泊生态养殖、粮经复合稻田养鱼。发展地方名优特色优势水产养殖,抓好水产品牌培育、创建和运作。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区)建设,推广水产良种良法、标准化生产、节水节地设施渔业、先进渔机渔具和节能减排技术。
-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及社会资金投入现代水产业建设,扶持龙头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发展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开发多样化的营养、卫生、安全和食用方便的加工产品。扶持水产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渔场,鼓励与龙头企业、加工流通企业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
- (三)强化科技支撑。整合优化产学研科技资源,开展科技攻关。围绕养殖主导品种选育、规模化良种繁育、特色优势品种推广、健康养殖、精深加工等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产科技创新成果。
-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行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开展无公害水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认证,建立健全产地环境管理、生产过程管控、包装标识、准入准出等制度。构建省、市、县质检体系,建立常态化、长效性的水产品质量检测监管工作机制。
- (五)保护水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违禁和电、毒、炸鱼等违法作业行为。坚持水产资源增殖放流。强化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加强水域生态保护和渔业水域环境污染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水产养殖场(户)监管,杜绝养殖场(户)直接向水体排放沼液、沼渣和污水等不良行为。新、改(扩)建水产养殖场须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开展环境评价。水产养殖废水宜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技术和工艺,排放水质应达标,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本地区总量控制要求。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产品主产区人民政府要把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根据现代水产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增加投入,切实解决制约现代水产业发展的问题。
- (二)落实扶持政策。稳定和完善水产业基本经营制度,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水域滩涂养殖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探索养殖权证和捕捞权证抵押质押及流转方式,将养殖证作为享受各级财政补贴、项目建设和灾害救济的资质条件。将水产业纳入农业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优惠政策范围。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农田水利建设、扶贫开发等农村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布局,应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水产养殖场和养殖基地发展需求。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水产发展的投入力度,重点用于渔政、资源调查、品种资源保护、疫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大财政项目资金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农(渔)民水产专业合作社、家庭渔场作为申报实施主体参与水产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建立财政投入形成资产转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股份的机制。

(三)强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水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通过财政贴息,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高对水产养殖场和养殖基地建设的授信额度,对适度规模的养殖户给予小额信用贷款支持,引导相关贷款担保公司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大户提供信用担保。支持建立渔业保险制度,鼓励开展水产养殖保险。当地人民政府可对参加养殖保险的农户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省级财政按照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有关政策予以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创新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渔业机具等商业保险,增强渔业风险保障能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7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税征管工作的意见

绵府发[2014]4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营业税征管,规范税收秩序,确保我市税收稳定增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 狠抓税源培植

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营业税管理工作目标明确、分工明确、要求明确,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要强化营业税税源建设,重点发展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旅游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促进全市营业税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强化机制建设, 狠抓协税护税

各地要建立完善信息资源共享和传递协作机制,着力构建全面、实时、动态的税源监控体系,为 地税部门提供及时准确涉税信息。实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建立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 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综合治税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协税护税体系,形成综合治税工作合力。

- (一)地税部门。加强营业税税源调查,科学研判营业税收入形势。加大对销售不动产、建筑业、 金融保险业和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及薄弱环节的税收征管力度,堵塞征管漏洞,做到应收尽收。坚持以 票管税,坚决整治和严格规范纳税人用票行为。加大税务稽查力度,严厉打击偷逃营业税犯罪行为。
- (二)国税部门。对营改增政策界定模糊的纳税人,除上级明确之外,暂由地税部门征管。提醒兼营增值税和营业税劳务(服务)的纳税人分别开票核算。对宾馆饭店取得的会议展览收入和餐饮、住宿、场地租赁收入,提醒纳税人分别开票、核算、纳税。对商场的场地出租费,提醒纳税人缴纳营业税。
 - (三)工商部门。按属地登记监管原则,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开展信息查询。
- (四)房管国土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地段房屋销售或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交易价格信息。及时向地税部门提供房产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收回及矿业权属变更等信息。坚持先税后证,对未取得地税部门完税或减免证明的,一律不得办理房产、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 (五)发改、住建、规划等部门。发改委定期向地税部门提供重点工程、房地产开发、经济适用住房等项目批准投资计划、招投标以及建设进度情况。住建局向地税部门提供直接发包的项目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发放以及市住建局负责实施的项目建设情况。规划局及时在规划网站上公布各类建设项目许可情况。

三、强化工作保障, 狠抓考核奖惩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目标考核、奖惩评比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干部考核、评先评优挂钩,强化营业税协税护税工作管理保障。目标考核由各级政府牵头,所辖地税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执行不力、目标任务未能完成的单位和个人,严格问责、严肃处理。对因协税护税不力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协助地税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8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函 [2014] 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年。全面落实依法 治国基本方略,按照《法制绵阳建设实施方案》部署和省政府 2014年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安排,以 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消除依法行政工作体制机制障碍,贯彻执行《四川省 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加快 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

认真落实好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把合法性作为行政决策的基本要求,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健全决策机制,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依托政府法制机构,建立以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等组成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抓好行政行为的源头管理,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维护法制统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法制办、其他市级各部门)

二、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强化行政职权目录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建设。将行政审批系统纳入行政权力运行平台。进一步清理行政职权目录,落实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要求。行政机关法定职责不得随意委托;无规章以上依据的权力事项要重新核定;取消、下放和规范行政权力;切断行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的利益链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行政权力应当纳入而未纳入平台运行的实行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办、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委编办、其他市级各部门)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重点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子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是市场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依法取消审批。严格控制各类年检、年审和注册,清理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加强行政审批后续监管,积极推进行政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根据全省制定公布的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完善交易制度和服务标准,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集中、规范、高效运行。制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对有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办、市法制办、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市级各部门)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文化、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和乡镇推行综合执法。落实行政执法 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培训考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坚决杜绝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的人员行使执法权,对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进行清理。加大食品药品、农产品 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治安、公民信息安全等领域执法力度,落实行政执法 责任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法制办、市文广新局、市 农业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五、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

改革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创新案件审理机制,按照"有错必纠"的原则撤销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进一步巩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纠错力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有序化解各类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法制办、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推进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十大领域的信息公开。将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在政府网站依法公开案件信息,包括违法违规的主要事实、处罚种类、依据和结果等。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市政府各部门应于 2014 年内开通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县(市、区)政府要创造条件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账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市级各部门)

七、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通过自查和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梳理 2—3 件涉及公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公开承诺,公布整改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各级政府统一公布所属部门突出问题的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法制办、市级行政执法部门)

八、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和工作考核

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责任制,将依法行政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有效实施。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把依法行政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将行政决策合法性、规范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等作为重点考核内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办、市法制办)

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在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我市要在抓好上述八项任务的同时,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宣传引导,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促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 工作的意见

绵府办函 [2014] 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推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较快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川办函[2014]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14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指导思想,以做大增量和提升效益并举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工作基调,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突出工业主导地位,继续实施"两化"互动和城乡统筹、创新驱动、开放合作、文化引领、民生优先、绿色低碳"六大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三个倍增"计划,加大产业推进、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园区发展、企业培育、信息化建设及生产要素保障等工作力度,确保实现一季度工业经济目标,为完成全年工业经济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力争 2014 年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左右,最终完成的增长速度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为全年实现升位奠定坚实基础。长虹集团、九洲集团、攀长钢集团、新华集团等重点企业要勇挑重担,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增长速度力争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各县市区、重点企业要按照目标任务,抓住重点,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全面完成一季度工业经济目标任务。

三、工作措施

- (一)强化政策支撑。市政府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予以支持激励。 鼓励重点技改项目在一季度开工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技改项目在一季度尽快投产;鼓励亿元以上工 业企业在一季度抓住机遇开足马力生产。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 执行。
- (二)加快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全市一季度要确保完成技改投资 110 亿元。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保障和协调服务机制,加大"一对一"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力度,切实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贴息)补助资金,力争一季度技改投资总量名列全省前茅,争取省上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重点项目达 53 个,竣工重点项目达 48 个。
- (三)加大生产要素保障力度。市经信委、各要素保障部门要强化用能保障,优化用能结构和序列,完善应急机制,要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着力保障重点企业生产需要,力争不拉闸、不停气。对有市场、有资金的重点企业,要提出要素保障重点企业名单,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要加强与省上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巩固强化省、市、企业三方联系机制,加大指标争取,加强统筹安排,确保重点企业生产、销售和运输。
- (四)加大融资帮扶力度。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在一季度召开一次银政企座谈会,着眼于服务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中小企业,确保一季度用于工业的新增贷款增长要与工业经济增长同步。

支持流动资金困难的重点企业适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电费、天然气费、铁路运输费。支持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利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参与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方式扩大融资渠道。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对我市工业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要及时报请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增加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注入政策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放大担保效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绵阳天力担保公司、绵阳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一季度要完成 3.7 亿元以上担保额,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需求问题。

(五)加强市场开拓。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支持本市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涉及的装备、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以及大宗商品。认真研究国家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政策,全力帮助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在新一轮电子消费升级中抢占商机。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和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外商品展会,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力支持本市企业间的配套协作,以大企业为龙头,梳理产业链节点,举行产业内企业对接会,围绕大企业上下游产业链提供协作配套,建立起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研发等协作关系。

(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措施,指导企业享受好政策优惠。企业从 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专项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不作为征税收入。支持企业抓住"营改 增"机遇,加快主辅分离,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效益。

银行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问题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合规收费,以质定价,公开透明,减费让利。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不法行为,强化企业生产领域质量监管及商品交易秩序整顿。

各县市区要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减轻企业负担和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作为重点工作,对停产半停产企业、亏损大户及增亏幅度大的企业实行分类指导,一企一策,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帮扶解决。

(七)抓好安全生产。以"百日安全生产活动"为抓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为一季度"开门红"提供一个安全的发展环境。

四、加强督查

市目督办、市工业办每月定期对各县市区、园区目标工作情况和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及时通报完成进度。市统计局、市经信委要密切监测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将运行情况上报市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7日